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321破申2号

申请人：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住所地四川省荣县旭阳镇荣州路114-4号。

经营者：段莉，女，198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荣县旭阳镇望溪路三段55号中海联合·星河郎御3栋-1-8、-1-9号。

法定代表人：杨莉，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年5月19日，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以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22日作出(2025)川0321执893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通知了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与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2024)川0321民初330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24年11月20日前支付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货款87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负担。因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2025 年 6 月 24 日本院遂作出(2025)川 0321 执 893 号之一执行裁定 终结本院(2025)川 0321 执 893 号案件的执行。经关联案件检索，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执行案件 8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208074 元。

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 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四川省荣县，登记机关为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本案中，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荣县旭阳镇荣旺建材经营部对自贡荣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丽
审 判 员 何巧俐
审 判 员 刘晓霞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龚佳蔚
书 记 员 陈兆函